

## 內 部 人 聲 明 書

申請自大陸籍員工集合  
專戶股票轉出者適用

本人\_\_\_\_\_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擔任  
\_\_\_\_\_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，茲保證本次申請自大  
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（集保帳號：\_\_\_\_\_）移轉  
至\_\_\_\_\_帳戶之\_\_\_\_\_股及所提資料之真實  
性暨保證此項作業不涉及買賣。移轉過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、涉及  
稅賦責任或資料提供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行承擔前開法律  
責任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

聲明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